

#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19〕30号

##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转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19年 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8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渔业安全事故。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发〔2019〕84号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渔业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委会《2019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要求和我厅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切实做好2019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我厅制定的《2019年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年4月16日



# 2019 年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抓预防、抓基础、抓根本、抓长期，持续推进平安渔业建设，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渔区社会稳定。

## 一、强化渔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强化渔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结合机构改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细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并纳入“三定”规定，制定权力责任清单，不断提升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监管能力。统筹抓好机构改革和安全监管，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各级要制定年度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计划，明确监管职责和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岗位和人员。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督查指导，推进安全监管工作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开展全国渔业安全隐患大排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重要时段适时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巡查，各地要积极开展自查，边查边改，以查促改，及时消除隐患，扎实做好迎接全国渔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准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渔业事故多发地区主管部门实行警示约谈制度。

（二）强化渔企、渔船、渔民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督促推动

渔企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引导和督促渔企加大安全投入，加强事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安全基础管理，严格履行相关法定职责。强化和落实船主、船长作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所属渔船及船员的安全教育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特别是落实渔船出海生产跟帮结队制度。市县渔业部门要通过实施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以及渔政驻港监管、发放油补、渔船检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制度和措施，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辖区所有渔企、渔船、渔民。

## **二、重点抓好重要时段节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一）抓好元旦、春节、清明节和“壮族三月三”、五一、国庆节和全国全区“两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要节庆期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抓好内陆水域禁渔期、伏季休渔期渔港渔船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渔港渔船安全度休；

（三）抓好汛期渔业防汛、防台风安全生产工作。

## **三、坚持源头风险防控**

（一）协调渔船检验机构严把渔船检验关。依法从严执检，尤其把好老旧船检验关，对船名船号标识不清、设备明显老化影响适航或安全、船舱内电线乱拉乱搭、电闸裸露无保护盒等现象，要坚决卡住，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要求处置，该整改的整改，该更新的更新，该报废的报废。严格落实“谁检验谁负责、谁签证谁负责”检验责任制，做到所检渔船质量性能合格，各种安全设施配备齐全达标。

（二）指导渔港监督机构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出港渔船船员配备检查审核，严格执行渔业船员持证上岗，整治利用他人船员证书报备，实际出海船员人证不符的违规现象。

（三）继续推进广西海洋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性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系统船载终端普及配载率；内陆各地积极争取建立渔船安全信息移动短信通讯平台，充分发挥各类渔业安全信息通讯系统在加强渔船安全管理、灾情险情预报预警、应急救援中的作用。

（四）加强渔港消防、视频监控系统等安全监管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和发挥作用。

#### **四、严密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一）开展隐患治理和打非治违行动。制定隐患治理和打非治违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突出实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隐患治理和打非治违行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根据上级部署和工作需要，在重大节庆、汛期、休渔期、台风影响期等重要时段节点，适时组织全区集中开展渔船渔港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各地隐患治理和打非治违情况。

（二）开展防控重特大事故风险源综合整治。以防控重特大事故为目标，强化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隐患风险源的管控和治理，着重抓好渔船未经检验合格出海作业、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航行作业、船员配备不齐或船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出海作业、非法载客、救生消防设施配备严重不足、在港区内存放或装卸易燃易

爆物品、违规从事明火作业等违规行为或隐患风险源的管控和排查治理，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五、着力抓好宣传教育培训

（一）抓紧做好渔业船员资格新版证书换发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换发任务。今年是完成渔业船员资格新版证书换发工作的最后一年（新旧证书衔接 5 年过渡期），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证书换发进度抓紧制定详细的证书换发工作方案，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换发证书工作任务，避免出现船员证书失效、安全生产追责的被动局面。各地要加大证书签发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证书签发全程管理，建立渔船、船员管理数据库，实行“一人一档”，杜绝“人证不符”“重复发证”等现象，坚决查处船员培训、考试、发证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第一季度完成渔业船员资格新版证书换发工作自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抽查）。

（二）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内陆水域禁渔期、海洋伏季休渔期和发放渔船油补等时机，利用现代通信传媒技术和在渔港渔村渔船渔民聚集地集中宣讲、出版报、贴标语、立警示牌、发宣传单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渔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普及渔船航行生产安全、防灾减灾和海上救助知识，提高渔企和渔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三）根据国家、自治区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及宣传周活动（5 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6 月份）等安全生产重大专项活动。各级把活动纳入全年渔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保障经费投入，明确主抓领导和牵头部门，层层落实责任，活动要深入渔港、渔村、渔船、渔户、渔企，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六、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一）完善应急预案和加强针对性训练演练。因地制宜修订完善各类渔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预案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各地要安排专门时间组织相关应急管理人员培训，确保训练质量，有效提高应急管理人员的能力素质；各单位要适时开展应急预案综合演练，提高预案的实际应急处置能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年内举办 1 次海上应急预案演练，各级修订应急预案和开展综合演练情况纳入自治区 2019 年度市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农业农村部今年将组织开展渔业安全技能大比武，各地和相关单位要积极行动起来做好筹备工作，扎实开展各项训练活动，强化渔业安全人才培养和储备。

（二）严格落实渔业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应急值守制度，及时接警处警，及时掌握并向海（水）上作业渔船发送灾情险情预报预警信息，指导督促渔船做好防灾避险。渔业电台、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渔港监控系统要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确保应急信息及时上传下达。渔政船艇在执法出航任务同时，做好参与应急救援的备航工作。

（三）加强与气象、水利、海事等部门合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渔业防汛、防台风、海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积

极参与或组织协调海（水）上搜救行动。

（四）强化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渔业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严格事故责任追究，督促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

（五）积极支持渔业互保工作，将渔业互助保险作为渔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渔业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环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渔业互保体制改革，不断提高渔业风险保障能力。

## **七、深入开展平安渔业创建活动**

扎实开展“平安渔业”创建活动。根据农业农村部的部署，2019年要继续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各地要周密部署，积极行动，以创建活动为抓手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积极组织申报推荐，争当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

## **八、全面落实渔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广西渔业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着力理清和修订完善广西渔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责任规范和管理办法，按自治区要求2019年底前落实好渔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安委办。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

